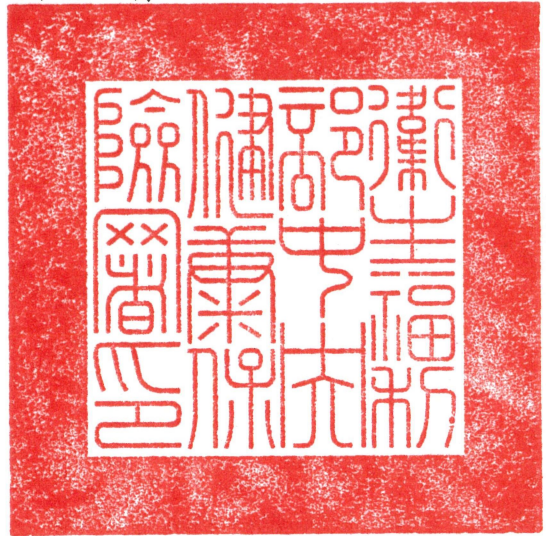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10650909C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3條規定第4類及第5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4類及第5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為2,063元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組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